

(上接B627版)

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1年度公司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提升财务报告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时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全面、具体,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意公司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优化规范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0号)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9,999,998.06元,发行价格为33.75元/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数回验字(2017第1102C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2年度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303室)

法定代表人:肖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企业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08.16亿元,净资产为138.7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87亿元,净利润4.38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总额452.32亿元,净资产129.36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7.08亿元,净利润4.25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3.实际履约分析

华联集团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大型全国零售企业之一,华联集团业态涉及生活超市、食品超市、高级超市、社区购物中心及高级百货店等,华联集团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联集团、BHG Retail RETT和长山兴青集团旗下部分商业物业提供专项物业服务和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向华联集团采购商品及劳务,并与华联集团和BHG Retail RETT存在关联租赁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服务和采购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的交易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后续签署的协议约定付款和结算方式。

四、交易目的及对交易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如下需要注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声明可查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预计2022年度新增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股份”)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集团续签该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至明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锐、李翠芳、马作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人、回避人、反对人、弃权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关于资信

2.1.为关联方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

2.3.提供担保的代理业务;

2.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2.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2.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2.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2.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2.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2.10.中间业务等。

11.经营提供财务服务业务;

12.承销及兑付企业债券;

13.有价证券承销(不含二级市场除外);

14.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或其其他监管部门核准后发生变更,则应以合法变更后的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为限。

(二)交易原则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当年的每日余额的限额不超过当年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额度。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当年最高授信额度的限额不超过当年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额度。

(四)定价原则

1.关于存款

2.乙方吸收甲方存款,不应低于以下三者孰高者:(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或者(3)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关于信贷

2.1.为关联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同类市场利率。

2.2.关于金融服务

根据甲方的指令,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付款、收款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根据甲方的指令,除符合前述外,乙方为甲方持有的未到到期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代理为基础的存票、取票、委托收款等业务。

3.关于有价证券

3.1.乙方拟向甲方有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保险代理、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委托投资、贷款、融资租赁、承销企业债券等服务。

3.2.乙方拟向甲方提供信贷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制定收费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除符合前述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条件下不应高于以下二者中孰低者:(1)中国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者(2)乙方对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且经甲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3)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六)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风险评估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财务状况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其他企业集团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安全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乙方应对于甲方财务状况及乙方拟向甲方提供担保的年度财务报告的,配合甲方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风险分析等的评估工作。交易存续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和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的动态评估和监督工作。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第31条、第32条、第33条规定的情况;

(2)乙方任何一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第31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任一一般性财务指标连续超过乙方注册地上市地90%同类型企业对乙方的出资总额;

(6)乙方控股股东(如果乙方提供担保)在上一(1)年内无变更;

(7)乙方出现重大资产危机。

(8)乙方当年亏损超过净资产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9)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乙方被中国银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乙方可能因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全体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三、(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华联集团续签该《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事项。

在本协议范围内,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低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华联集团内提供的担保总额(1)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的担保借款),华联集团应相应地签署互保担保函。

该协议有效期至明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联集团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0.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额为22.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7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0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亿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对方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延续了去年同样,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协议以来一直保持有效。考虑到借款可能存在的风险,2020年为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就公司与华联集团的相互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华联财务同意在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及其届满的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不超过《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续签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则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本次相互融资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统续了上述各方意见,符合法律、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声明可查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4.《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规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三年。

2.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崔燕萍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锐、李翠芳、马作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号楼01室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山兴青拥有的总资产为291,991.15万元,净资产为251,945.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72万元,净利润为-1,964.1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山兴青拥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山兴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三人构成关联董事。

BHG Retail RETT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多个高度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各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TT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长山兴青岛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山兴(青岛)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0B3J52W